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高余辉强度的发光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1849618	2019.11.27	2022.07.2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荧光装饰效果的发泡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572073.3	2020.06.22	2022.07.22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其股票将于2022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挂牌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知鱼智联
证券代码:873751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所属层级:基础层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知鱼智联第一大股东,持有知鱼智联20,000,000股,持股比例40.00%。知鱼智联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于2022年7月25日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4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万运”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万运”轮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以1,650万美元购买大灵便型干散货船“万运”轮(VAN FORTUNE),交易对方为万运航运有限公司(Van Fortune Limited),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购买“万运”轮的公告》(临2022-021)。

2022年8月8日,公司正式完成“万运”轮的接船。根据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名称由“VAN FORTUNE”(“万运”轮)变更为“AE VENUS”(“亚鹰金星”轮)。

2021年度,公司完成两艘干散货船舶资产注入,并成立专业船舶运营团队,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获得了良好经营效益;“亚鹰金星”轮投入运营后,将对公司船舶运力进行必要补充。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83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7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147309 58XR
2、单位名称: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6、注册资本:叁亿零叁佰肆拾万捌仟元
7、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2日
8、营业期限:1994年10月2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赛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赛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赛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赛凤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李赛凤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09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10年期的“2017年第二期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2年8月7日(因非工作日,实际兑付日顺延至2022年8月8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止本公告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批准,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和剩余19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因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61,93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2286元/股调整为8.748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2143元/股调整为10.7343元/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均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9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2,9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包含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8.748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10.7343元/股;因2021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93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8.74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10.73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2021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对未能解除限售的合计61,93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19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278.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7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59,050,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2,000股,即以259,048,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9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60,000股调整为3,864,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354股调整为420,496股。

11、2020年5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30.035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12、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及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5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2,320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0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及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唐春雪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针对该事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2021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面,以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来确定各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7,134,823,191.04元,以2018年度营业收入11,714,529,707.88元为基数计算,公司2021年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6.27%,占2021年度所设目标值(50%)的实际完成比例为92.54%。故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2.54%。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方面,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有194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优秀(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良好(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0%),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50%),故公司决定将对应的未能解除限售的61,93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及人数			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根据考核结果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可解除限售比例	人数			
92.54%	优秀	100%	194	817,708	756,657	61,051
	良好	80%	2	1,680	1,244	436
	合格	50%	1	840	389	451
	不合格	0	0	–	–	–
合计			197	820,228	758,290	61,938

综上,公司需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938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362,363,356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2,360股,即以362,310,9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9.2286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11.2143元/股。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和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P=P0-V=9.2286-0.48=8.7486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P=P0-V=11.2143-0.48=10.7343元/股。

3、对于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8.748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10.7343元/股;对于因2021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61,938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8.74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10.73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9万元(未包含应加上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2,310,996股变更为362,228,05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469,768	99.77%	–	361,469,768	99.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228	0.23%	-82,938	758,290	0.21%
合计	362,310,996	100.00%	-82,938	362,228,058	100.00%

注: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因2021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能解除限售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和因2021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的19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61,938股限制性股票,合计82,93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和剩余19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因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61,93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2286元/股调整为8.748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2143元/股调整为10.7343元/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2021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对未能解除限售的合计61,93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针对该事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2021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决定对未能解除限售的合计61,938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综上,公司需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938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82,938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82,938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1、申报时间:2022年8月9日-2022年9月22日,工作日8:30-17:30
2、申报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
4、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5、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6、电子邮箱:lygf@lzyy.cn
7、邮政编码:54500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邮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758,29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599,357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158,933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8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19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